方农〔2024〕54号 签 发 人：闫付军

 办理结果：B

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63号建议的答复

段明强、蔡永胜、李学霞代表：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力度”的建议收悉，经与生态环境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工作，始终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重要举措之一，纳入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事项，持续抓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工作，着力解决好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按照省市县统一安排部署，2022年以来，我县聚焦村庄、路域和乡镇街区，组织实施了“开展六清、治理六乱”集中整治行动，动员全县上下，广泛开展陈年垃圾、生活污水、私搭乱建、乱倒乱扔等集中整治行动，初步解决了村庄脏乱差问题，城乡环境面貌较整治前明显改观。同时，坚持示范引领，累计建成四美乡村118个，五美庭院6.8万余户，一批村庄实现由乱到治，由治及兴蝶变。

受传统农业大县，环境整治点多、线长面广，发展基础薄弱，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因素制约，仍需持续加力，持续投入，久久为功。为此，我县结合乡村建设行动、“五星支部”生态宜居星创建等工作，通过争取项目、争取资金等多种方式，持续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分期分批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目前，全县所有乡镇所在地村已实现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118个村建成污水管网和各类村级处理设施。2024年，总投资1.39亿元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方城段保护区划内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正在建设当中，惠及博望、赵河、清河、券桥、赭阳共5个乡镇、办沿线村庄，有效提升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下一步，我局将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为统领，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项任务落地实施，有序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再上新水平。

2024年6月30日

联系单位：农业农村局 0377-60122220

联系人：姜 胜